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团

中国代表团团长吕晓东参赞出席禁化武组织

第 104 届执理会一般性辩论发言

(2023 年 10 月 10 日，海牙)

主席先生，

首先，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欢迎你再次主持执理会。中方将与各方一道积极支持你的工作，坚持协商一致原则，改善执理会工作和氛围，推动本届执理会取得积极成果。

中方认真听取了总干事所作发言和几位副主席的报告，赞同阿塞拜疆大使拉赫曼·穆斯塔法阁下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中国所作的发言。下面，请允许我进一步阐述中方立场。

主席先生，

当前，世界之变、时代之变、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，热点问题频发，地缘冲突加剧，单边霸凌肆虐，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团结与合作、公平与正义。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全球安全倡议，倡导坚持共同、综合、合作、可持续的安全观，共同构建人类安全共同体。日前，中国发布《关于全球治理变革和建设的中国方案》，

呼吁国际社会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，承担起推动加强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的共同任务。

今年是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开放供签署 30 周年。30 年来，禁化武组织在建立严格有效核查机制、提高普遍性、推进化武裁军与防扩散等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。各方应珍视来之不易的成果，以团结精神应对挑战，维护协商一致传统，共同维护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的权威性和有效性。中方愿分享以下几点主张：

一是坚持裁军属性，加快推进化武销毁。当前全球已宣布库存化武销毁完成，但“无化武世界”远未到来。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现实危害远大于库存化武，销毁进程四次逾期、严重滞后，是实现“无化武世界”的最大障碍。中方敦促日方切实履行遗弃国责任，全面、完整、准确落实销毁计划，加快推进销毁进程，早日干净彻底销毁日遗化武，并妥善解决污染土壤等问题。中方希望禁化武组织加大对日遗化武销毁的监督核查力度。

二是坚持团结合作，维护公约权威性和有效性。近年来，受地缘政治干扰，禁化武组织对立对抗氛围严重，个别国家动辄强推投票表决，技术性、常规性议题的审议讨论亦受到政治操弄。这有违协商一致传统和共同建设“无化武世界”初心。中方倡导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，以对话代替对立、以团结代替分裂、以协商代替投票。公约是解决化武相关问题的依据和准绳，按照公约规定处理问题是唯一正确途径，指称使用化武核查应回归公约框架。

三是坚持全面履约，促进化学领域和平利用国际合作。

国际合作是公约重要支柱，要统筹安全与发展，切实促进国际合作，确保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和平利用的合法权利。化学技术中心为开展国际合作、提高能力建设等搭建了很好平台，技秘书处应加大整合各方资源、充分挖掘能力和潜力，不断丰富国际合作工具箱，努力将化学技术中心打造成国际合作高地。中方高度重视国际合作，公约五审会期间，中方代表15国提交了“关于在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框架下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”的工作文件，中方将继续积极支持技秘书处开展各类国际合作活动。

四是坚持务实高效，开启合作新篇章。各方在此前特别是公约五审会讨论基础上，就工业视察、组织管理等议题取得广泛共识和一定进展。中方主张以不额外增加工业界负担为原则，加快推进工业视察机制改革，推动视察资源合理均衡分布。确保广泛地域代表性是公约规定的重要组织管理原则，提高发展中国家职员在禁化武组织的代表性对确保组织健康、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。各方应延续上述对话势头，加大协商与合作，尽早推动相关工作取得可视成果。本次执理会将审议禁化武组织第二个双年度项目和预算。技秘书处应以此为契机，全面总结以往特别是第一个双年度项目和预算经验，优化预算制定、管理及使用，提高资源分配透明度，为禁化武组织未来发展制定切实有效的战略规划。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高度重视履行公约，始终严格履行公约义务，按时高效提交国家宣布，依法加强附表化学品进出口管理。中方是禁化武组织第二大会费国，始终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，为禁化武组织良好运作作出巨大贡献。中方是宣布和视察设施最

多的国家，一贯按时准确提交各类宣布，高效严格接待视察，累计接待超过 600 次视察。中方将继续积极、建设性参与禁化武组织各类活动，为公约全面有效实施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